

#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未来持股的昭通茂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茂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正常股权收购所需，有利于公司加快项目收购进度及后续运营，可尽早发挥其效用创造业绩，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风险可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正春

\_\_\_\_\_

李青原

\_\_\_\_\_

王礼伟

\_\_\_\_\_

2020年3月6日